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5-02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昆仑银行申请10亿元授信额度，其中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9亿元，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1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为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且以金融机构的最终批复为准。上述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昆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昆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共计 4.5 亿元，其中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3.5 亿元，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借款利率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浮动利率，按季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银行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银行借款管理办法》，将原第三章第三条“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年度借款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前三年度经营净现金流量的平均值。”修订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年度借款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的30%。”，并在第三章增加条款“第六条 取得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修订后的《银行借款管理办法》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15-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章丘秦风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章丘秦风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15-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